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464號

原告 陳子雯

被告 蔡明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  
法官 劉彥君  
法官 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馬嘉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